

警破高鐘妹賣淫集團拘5人

涉案民政助理專員疑代租房賺積分 獲保釋候查月中報到



警方交代偵破賣淫集團詳情，並展示懷疑假空姐制服及職員證等證物。警方扣留賣淫集團主腦疑以犯罪得益購買的逾百萬元名車。

警方於本周三(4日)展開臥底行動，偵破在尖沙咀高級酒店操控「高鐘妹」賣淫的犯罪集團，拘捕主腦等5人，包括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方達。警方昨日進一步披露案情指，據報林方達以兩萬元租用酒店房一個月以換取積分優惠，再以折讓價轉給賣淫集團成員。曾任職航空公司地勤的女主腦，涉及操控包括前空姐在內的數十名女子賣淫，並在Telegram頻道以「高質OL」、「空姐」作招徠，每月生意額有30萬元。行動中，警方檢獲懷疑偽造的空姐制服及職員證，並扣查男主腦用犯罪得益購買的逾百萬元跑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拘5名男女，包括30歲姓廖女主腦及43歲姓黃男主腦，為兩個Telegram頻道的控制人，其餘3名男疑犯分別為27歲姓張模特兒、41歲姓歐裝修工人及30歲公務員林方達。5人分別協助集團安排嫖客、收取犯罪得益及安排房間等，涉嫌「控制他人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及「容許所管轄之處用作賣淫活動」罪名。

5人中，林方達獲保釋候查，須於五月中旬向警方報到，其餘4人被扣查，稍後將被落案起訴。據稱，林在社交平台向他人招徠代訂酒店房。有人接觸他後，他即一個月兩萬元的價錢租用尖沙咀一間酒店房間，然後以1萬8千元轉讓給對方使用，他本人則賺取了積分。不過對於他是否對賣淫活動知情及與賣淫集團成員的關係，警方仍在深入調查。

據了解，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今年3月在代號「銳劍」行動中，瓦解利用Telegram招攬少女「援交」的賣淫集團，在跟進調查時發現仍有Telegram頻道招徠嫖客，遂於一個月前展開

「銳劍2」行動。警方派出男女臥底探員接近目標人物搜集證據，發現賣淫集團在尖沙咀租用一間高級酒店的長期房間，安排女子與嫖客進行性交易。

女主腦搭線推失業空姐入火坑

警方調查發現，涉案賣淫集團已運作一至兩年，男女主腦透過Telegram頻道招徠生意，以「高質OL」、「空姐」作噱頭，每次性交易收費由5,000元至10,000元不等，賣淫集團則抽取「內金」三成，每月盈利約30萬元。據悉，姓廖女主腦曾任航空公司地勤，因職業關係招攬數十名女子賣淫，包括失業空姐。

本周三(4日)下午，探員分別在尖沙咀及全港多個地點拘捕賣淫集團4男1女，檢獲一批賣淫的工具，包括疑偽造的空姐制服、職員證以及一批現金。警方也扣留主腦去年以犯罪得益購買的逾百萬元跑車；警方不排除充公涉案人士其他資產及有更多人被捕。

專家之言

代訂視作承租人 難撇清法律責任

在疫情下，不少市民因擔心家人間傳染而入住短租酒店房，也有人因家居裝修而租酒店。因此，不少酒店或酒店式公寓為做生意大力推廣月租房，社交平台亦充斥了轉讓或代訂平價月租酒店房的廣告和交易。不過，這種私下交易存在「隱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代他人向酒店訂房及登記入住(check in)可被視作承租人，若房間被利用進行犯罪活動或有物件被損毀，承租人某程度上有不能推卸的法律責任，很難以一句「不知情」來撇清關係。

大律師：難以「不知情」推搪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解釋，即使承租人是將房間轉讓他人使用，但法律上承租人有監管責任確保他人不能在房間內犯法，若他人在房間內犯法時便可延伸至承租人身上，因為即使承租人並非參與犯罪，但可被視為未有確保他人不犯法，甚至容忍、容許或放任他人犯法，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他續說，如果案件情節上，承租人轉讓房間涉及獲得利益，承租人有理由懷疑是縱容他人犯法，「不知情」只可作為抗辯理由，必須向法院舉出有力證據以清自白，但證據未必可獲法庭信納。除涉及刑事罪外，若酒店房間內物件被第三者損毀，由於酒店方面不知真正入住房間人士資料，只能根據房間登記資料向承租人追討賠償，而承租人某程度上有不能推卸的相關法律責任。

西九龍總區刑事部(行動)警司鍾雅倫昨日提醒，酒店業界應多留意租長期房間的顧客，是否每日有不同人士進出，一旦發現應提高警覺或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又提醒市民切勿為陌生人預訂或登記入住酒店。「控制他人賣淫」屬嚴重罪行，最高可判入獄14年；「容許所管轄之處用作賣淫活動」和「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最高可判監禁7年和10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襲警罪成囚1個月 技工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6月12日，大批攔炒黑暴分子圍立法會選舉扯旗。一名電梯技工被警員截查時，用雙手推警員胸口。他否認襲警及聲稱被誣告，最終被裁定罪成及判監一個月。被告不服定罪，獲准保釋候上訴。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判詞指出，原審裁判官不相信警員會在當時的境況下誣告上訴人，是有客觀環境證據支持，裁判官的分析合情合理，無不當之處，故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上訴人要入獄服刑。

現年24歲的上訴人陳柏傑，被控於2019年6月12日在金鐘添華道近38555號燈柱襲擊警員方樂文。他否認控罪，經審訊後，被沙田裁判法院裁判官香淑嫻裁定罪名成立，並判監禁一個月。陳不服定罪及判刑，上訴方聲稱，原審裁判官以不公平的方式評估及分析上訴人的證供，並錯誤地拒絕上訴

人的證供，及稱原審裁判官認為警員沒有可能在眾目睽睽及被拍攝期間無故誣陷上訴人施襲「有錯」。

官指原審裁判官無明顯出錯地方

法官張慧玲在昨日的判詞中引述代表特區政府答辯的律政司檢控官徐倩姿陳詞表示，根據裁判官目前的證據，她完全有權作出她所得的事實結論。裁判官未有遺漏處理任何關鍵性的矛盾，反而已經詳細地列舉了她對不同證供的客觀分析，並沒有任何明顯出錯的地方。

她續說，上訴人在被制伏後大叫「救命呀，打人呀」，正如原審裁判官的分析，絕對是上訴人誇張失實的行徑。事實上，警方片段攝下上訴人在地上被制伏及扣上手銬，很快便帶回花槽邊。在片段

中，上訴人安然無恙，現場警員也沒有使用手上的警棍。控方第一證人手握警棍追截過程中，也從來沒有打向上訴人。上訴人大叫明顯是為了吸引群眾協助的行為，其說法不可信是絕對合情合理的推論。

張官表示，考慮了案中證據及原審裁判官的裁斷後，認為裁判官已非常小心謹慎、仔細就控辯雙方的證據作出分析，有權作出事實結論，裁斷和分析合情合理，無不當之處。在本案，有客觀環境證據支持原審裁判官不信警員會在當時的境況單獨誣告上訴人。再者，裁判官亦非單憑控方沒有「誣告動機」判罪，而是在全盤考慮了所有證供證據後裁定控方成功舉證。最後，張官裁定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上訴人干犯罪行，故駁回上訴人就定罪的上訴。

黑青襲休班警囚3周 高院駁回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期間，黑衣黨在港鐵跳閘成風。一名青年於2019年9月在鰂魚涌港鐵站「跳閘」不付款，被休班警攔阻和阻止離開，青年反抗更打傷休班警眼睛，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判囚3周。被告不服定罪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原訟

庭法官張慧玲昨日頒下判詞表示，上訴人襲擊控方第一證人，致令其身體受傷，而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實上訴人干犯了控罪，故原審裁判官崔美霞就事實的裁斷合情合理，看不出她有任何犯錯之處，並認同原審的裁斷，駁回上訴人的定罪上訴。

「黃牧師」涉煽動還押 再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黃牧師」彭滿圓涉嫌今年初在法院旁聽聆訊時做出滋擾行為，以及在YouTube頻道「牧師和你頌」製作片段意圖煽動他人不滿政府，被控一項發表煽動文字及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於上月8日首次在裁判法院提訊後被還押，之後多次覆核保釋申請均被拒。他昨日再向高院原訟庭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陳仲衡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因此拒絕其保釋。

報稱無業、59歲的彭滿圓昨日沒有律師代表，親自向法院陳詞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陳仲衡聽畢其陳詞後，拒絕其保釋申請，續還押懲教看管。案件將於5月19日再訊。彭滿圓被控於2022年1月4日在西九龍

法院大樓第三庭發表煽動文字，即具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致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

他另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指他於2020年11月17日至今年2月16日，在香港製作、上載及廣播YouTube影片並維持一個YouTube頻道，具意圖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致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黃牧師」彭滿圓在YouTube頻道涉嫌煽動仇恨。資料圖片

新聞App現奇怪信息 無線男員工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無線新聞流動應用程式於本周二(3日)凌晨發出20多個奇怪信息，警方事後接獲無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報案。警方調查後懷疑一名男員工在測試App時加入一條沒有密碼的對外連結，造成外人可使用連結發出推送的漏洞，遂以涉嫌干犯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拘捕該男員工。

被捕男子姓林(27歲)，負責程式測試。據悉，警方在接獲無線電視報案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周二下午已派員到將軍澳電視城調查，至晚上在西區以涉嫌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拘捕姓林男子，其後准他保釋候查，5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初步調查發現，林進行測試應用程式期間，加入了一條可進入無線新聞流動應用程式後台數據庫的連結，登入者無須密碼進入數據庫推送信息，其間有網民按下連結，約在20分鐘內發出多個奇怪信息，包括有「yo000000」、「test」、「hi」、「李家超見記者」等等。同一時間，無線新聞的網頁亦出現故障，一直顯示「目前沒有相關新聞內容」，約30分鐘後才回復正常。

無線電視發言人昨日回應表示，就無線新聞流動應用程式於5月3日凌晨時分接連發出內容異常的推送通知信息，得悉警方已拘捕該台一名員工。



無線新聞App早前推送奇怪信息。網上圖片

新巴椅背藏針 搥傷女乘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巴士刺擊」再現。一輛由柴灣往勵德邨的81號線新巴，下層座位椅背藏有一支約5厘米長利針，一名女乘客被刺傷腰背，在大坑勵德邨全樓站通知車長報警。警方列作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三隊跟進。



巴士座椅上被人放置長針。

昨日下午2時許，姓鄧(60歲)女乘客在下層近窗一座椅坐下時，突感到腰背被利器搥中刺痛，回頭看發現椅背凸出針狀物體，她隨即負傷向車長求助，車長停車報警。警員發現一支長約5厘米的利針插於座椅椅背，女乘客在現場接受治療後無須送院。這是本周第二宗發現巴士座位藏針案件，本周一(2日)，一輛73號線九巴由大埔開往粉嶺華明邨時，一名姓鄭(40歲)男乘客發現旁邊座位暗藏一支4至5厘米長縫紉針，通知車長及報警，鄭未有受傷。

終院兩非常任法官獲延任三年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行政長官已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終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甘慕賢，及非常任香港法官司徒敬的任期延續三年。

是次獲延任的甘慕賢法官，於2013年成為特區終院非常任法官。他於1942年在澳洲出生，在悉尼大學取得文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以事務律師身份執業10年後，他於1976年在新南威爾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86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

甘慕賢法官於1986年獲委任至澳洲聯邦法庭。於1995年至2012年期間，他出任澳洲高等法院法官。他曾在悉尼大學以兼任形式教學達30年之久，於2013年獲委任為該大學的法律系教授。

同時獲延任的司徒敬法官，於2010年成為特區終院非常任法官。他於1945年在羅德西亞出生，1967年在利物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在英國取得大律師資格。1978年，他移居香港，在當時的律政司署擔任檢察官一職。他先後於1979年及1984年獲委任為高級檢察官及副首席檢察官。1984年，他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85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他出任法律政策專員。

司徒敬法官於1991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1992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他出任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法官於2014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